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：李建榮 02-27718121分機1312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改字第11150001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漁電共生國有出租養（殖）地複合式使用新制，貴分署（含辦事處）可受理光電業者申請受託經營漁電共生國有出租養（殖）地與承租人複合式使用案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11年3月29日台財產署改字第11150001280號函附111年3月16日「研商漁電共生光電業者受託經營國有出租養（殖）地與承租人複合使用作業流程相關事宜會議」紀錄結論辦理。
- 二、基於行政院110年12月13日「已有案源之地面型太陽光電進度追蹤及困難排除研商會議」及財政部110年12月17日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地面型太陽光電案件遭遇窒礙研商會議」決議之政策指示漁電共生國有出租養（殖）地複合式使用新制，倘光電業者申請受託經營漁電共生國有出租養（殖）地與承租人複合式使用案件，請貴分署受理並依申請時規定審辦。
- 三、俟貴分署審辦完竣，與光電業者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時，請函知農業及能源主管機關，並洽該等主管機關於後續撤銷核准、公告廢止、變更綠能容許使用或電業籌設許可時，同時函告貴分署，俾據以辦理履約管理事宜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：

